赋界到家 · 客单价（AOV）口径公示

版本号：V1.0（2026-10-19 公示稿）

公示起始日：2026-10-19　公示届满日：2026-10-28（公示期 10 个自然日）

施行日：2026-10-29（公示期满次日起施行）

关联公示：《分成与推广规则公示》

> **一句话口径：**本页 AOV 数值是**政策口径值**，由平台按政策设定；**不是**平台历史订单的统计平均值，也**不代表**平台已实现的客单价水平。

一、AOV 口径定义（政策值，非统计平均值）

1.1 本页所称 AOV（Average Order Value，客单价），在平台现行政策口径下取固定值 **100.00 元。**

1.2 该 **100.00 元为政策口径值**：由平台按政策设定并公示，用于统一对外说明与内部计酬门槛的表述口径。

1.3 该数值**不是**统计结果：它不是平台历史订单金额的平均值、中位数或任何实测统计量；**不得**解读为「平台客单价已达 100 元」「平均客单价 100 元」或类似含义。

1.4 平台如另行公示统计口径（见第四条），届时以统计口径公示的数值与定义为准；两者不一致时，以最新公示为准。

二、用途边界

2.1 AOV 仅用于：**（1）政策口径的对外说明；（2）营销计酬门槛的说明口径。**

2.2 在相关计算规则**未写入系统（未写库）并公示之前，平台不承诺任何营销计酬**；本页不构成对报酬、收益、派单量的承诺。

2.3 本页不出现、也不应被解读为「保底」「人人可拿」「保证收益」等表述。具体分成与佣金比例，以《分成与推广规则公示》及各赛道协议正文为准。

三、公示与生效程序

3.1 依据平台规则调整惯例（提前 **10 个自然日**在官网公示），本页所载口径自下列日程生效：

环节	日期	说明

公示起始日	2026-10-19	本页上线并对外可见之日
公示期	10 个自然日	公示期内可通过官方客服渠道提出意见
公示届满日	2026-10-28	公示起始日起连续 10 个自然日（含起始日）
施行日	2026-10-29	**自公示期满（提前 10 个自然日）起施行**，即届满次日

3.2 上述日期为本次公示的确定日期；如因故未能按期上线，平台将同步修订本页日期并重新公示。

3.3 公示期内如需修订，平台将更新本页版本号并重新公示，修订部分自重新公示期满后施行。

四、切换统计口径的条件

4.1 平台在**累计真实成交满 30 单**后，改按**统计口径**公示 AOV，并**另行公告**；届时同时公布统计定义（成交单的认定、金额口径、统计区间）。

4.2 统计口径公告发布前，仍适用本页第 1.1 条的政策口径值。

4.3 **切换前后口径不一致时，以最新公示为准**；已按当时有效口径完成的事项不溯及既往，具体以相应协议与平台公示为准。

五、合规声明

5.1 本页为口径说明与程序公示，**不构成对派单量、收入、收益的承诺**；平台不承诺派单量、不承诺收入水平。

5.2 本页与《用户服务协议》《各赛道服务人员合作协议》及平台其他公示规则配套适用；如有不一致，以协议正文为准。

5.3 本页不含任何个人联系方式；咨询与反馈请通过平台官方客服渠道。

运营主体：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| 官网域名：fujiedaojia.cn（琼ICP备2026009991号-2）